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为

新疆凌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吉艾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吉艾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吉艾科技控股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吉创”）拟对新疆吉创控股子公司新疆凌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辉能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通过与吉艾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交谈，查阅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对吉艾科技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控股孙公司凌辉能源经营的资金需求，凌辉能源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并由新疆吉创为该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具体批准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合同为准。此外，董事会授权凌辉能源法定代表人、新疆吉创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有关授信

及担保的法律文件。

三、接受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凌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MUTW4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继成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工业园西彩路 321 号 3 号楼 4 楼 A 区室 417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9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能源投资；销售；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视频，农畜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出口业务。

以下为凌辉能源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6,000,331.39	145,165,577.42
总负债	0	138,745,116.13
净资产	6,000,331.39	6,420,461.29
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4,016,406.54
净利润	331.39	856,760.42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持有凌辉能源 51% 股权。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吉艾科技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为其控股子公司凌

源能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是正常、必要的，其目的是确保凌能源运营的资金需求。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吉艾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且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需说明的是：截止审议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含本次担保）为 56,200 万元人民币（以 2019 年 1 月 7 日的汇率计算），占 2018 年半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 9.56%和 26.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新疆凌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冯震宇崔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月日